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20）。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0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最高成交价为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2669.23万元。

#####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46.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最高成交价为8.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2元/股，成交的总金额

为4559.89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409.50万股（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2月1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3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009.3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